

東莞「安全生產專項資金」 協助同業完善生產體系

“ 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於2014年發佈《東莞市安全生產專項資金管理辦法》的通知，(以下簡稱《辦法》)自公佈當日起執行，《東莞市安全生產專項資金管理暫行辦法》(東府〔2007〕69號)同時廢止。

新版《辦法》列明了包括專項資金扶持對象、範圍和標準，以及申報程序、項目驗收、資金撥付、會計處理和法律責任等內容。”

專項資金扶持對象

安全生產專項資金(以下簡稱專項資金)是用於扶持安全生產，包括建設安全生產基礎設施、推動安全生產技術進步、宣傳教育等項目的財政專項資金。新版《辦法》規定，申報資助的企業必須是在東莞市行政區域內登記註冊、具有獨立法人資格、有資質的安全生產社會中介機構，以及生產經營單位；或者符合條件：東莞市的中央、省屬負有安全生產監督管理職能的部門或機構，以及東莞市的行業協會、社會團體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單位、檢驗檢測機構。

專項資金的使用範圍

專項資金的使用適用於：

- 一、重大危險源監管、重大隱患整改項目和安全生產行業退出項目；
- 二、安全生產事故應急救援、救護項目；
- 三、職業病危害預防與控制、安全事故預防設施項目；
- 四、安全事故調查、執法裝備購置、執法監察、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舉報獎勵項目；
- 五、安全生產宣傳、教育、考核、培訓和安全文化項目；
- 六、安全生產技術、安全生產監控和安全生產信息監管系統建設項目；
- 七、安全生產科研開發與推廣應用項目；
- 八、其他符合安全生產專項資金使用範圍的項目。

同時《辦法》制定了專項資金對個別情形不予扶持。包括：

- 一、已經列入市，或者其他同類性質財政資金扶持的項目；
- 二、申報單位因違反有關財經、安全生產，以及環保法規等被行政處罰未滿兩年的；
- 三、申報單位有欠稅、惡意欠薪、不按規定參加工傷保險等嚴重失信行為的，以及申報單位違反本《辦法》規定的。

有以上情形之一都不予扶持。

專項資金扶持標準

安全生產整改建設項目及 科研開發推廣項目扶持標準

項目投入額達50萬元(人民幣，下同)或以上的，補助項目投入額的30%，每個項目最高補助不得超過50萬元。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生產經營單位、安全生產社會中介機構實施的重大危險源監管、重大隱患整改項目；
- 二、安全生產事故應急救援、救護項目；
- 三、職業病危害預防與控制、安全事故預防設施、安全生產技術、安全生產監控，以及安全生產信息監管系統的建設項目；
- 四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單位、生產經營單位、安全生產社會中介機構實施的安全生產科研開發與推廣應用項目。

生產經營單位為實施項目申請貸款的，可透過生產經營單位，申請全額貼息的项目貸款補助，貼息補助額上限為50萬元。

項目投入額的費用包括：項目評審管理費、技術轉讓費、試驗費、試驗外協費、設計費、編程費、設備購置費、能源材料費、線路基礎建設費、網絡線路租賃費、資料印刷費、項目評價或驗收費等。

安全生產宣傳、教育、培訓和安全文化項目扶持標準

安全生產社會中介機構、行業協會，以及社會團體直接實施的安全生產宣傳、教育、培訓和安全文化項目，補助項目投入額的30%，每個項目最高補助不得超過15萬元。

項目投入額的費用包括：場地租金、場地佈置費、設備租用費、宣傳推廣費、資料費、與安全生產相關的文化和宣傳項目製作費、項目評價或驗收費等。

專項資金申報程序

生產經營單位（不含省屬或市屬企業）持有關申報材料，向所在鎮街安全生產監督管理機構提出扶持申請。申報材料包括：

- 一、《東莞市安全生產專項資金扶持項目申請表》及電子文本；
- 二、項目效績目標申報表；
- 三、申報單位最近半年的資產負債表；
- 四、申報單位近兩年安全生產專項資金申報使用情況證明；
- 五、申報單位專項資金合規格的使用承諾函；
- 六、申報單位不存在本辦法不予扶持的情形；
- 七、企業營業執照或組織機構代碼證的影印本；
- 八、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電子文本；
- 九、與項目有關的其他資料（如相關批准檔、各種認證證書、權威專家或機構評估報告等）。

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必需詳盡地敘述企業基本情況、項目意義及必要性、項目的具體內容、項目投資估算、資金籌措及來源渠道、預期效果分析、項目進度安排、其他情況說明等內容。

項目獲批後執行的注意事項

申報項目獲立項批准後，由於申報單位自身原因而未執行，或放棄使用資金，申報單位下一年度申請安全

生產專項資金的資格會被取消；申報單位因故不能按時完成項目建設，可向東莞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提出延期申請，但延期最長不能超過一年；若上一年度項目未能按計劃完成，申報單位下一年度申請安全生產專項資金的資格會被取消。

安全生產項目驗收

項目驗收需要提供所需的資料並加蓋項目單位公章，確保資料的真實性。包括

- 一、項目撥款申請書；
- 二、項目完成情況總結；
- 三、項目驗收情況報告；
- 四、資金管理情況報告；
- 五、項目單位的營業執照，或者組織機構代碼證的影印本；
- 六、其他需要說明或者應附上的資料。

專項資金撥付和會計處理

市級預算單位獲得的安全生產專項資金，由市財政局直接下達專項資金的預算指標；其餘單位，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負責按項目進度，辦理資金撥付手續。申報項目驗收通過後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經報請市財政局同意後，辦理項目單位資金撥付手續。

收到資助資金後，申報單位應加強監督專項資金的使用，確保專款專用，並按照各自的會計制度或會計準則，進行會計核算和帳目處理。

專項資金使用應承擔的法律責任

項目單位對安全生產專項資金必須實行專款專用，嚴禁截留、挪用。對弄虛作假騙取、截留、挪用，或不按規定使用安全生產專項資金等行為，視情節輕重採取通報、撤銷項目資助、追繳項目全部財政資金的處理，並按照《財政違法行為處罰處分條例》（國務院令第427號）的規定予以處罰；構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機關依法追究有關責任人員的法律責任。

以上是《東莞市安全生產專項資金管理辦法》的部分內容，詳細內容可查閱東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的相關網頁：<http://www.dg.gov.cn/cndg/s1272/201408/785243.htm> ■